

<<刑法同步训练题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同步训练题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2474

10位ISBN编号：7509332478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同步训练题解>>

内容概要

本丛书自2006年初版以来,历经多次改版重印,在考生中树立了骄人的口碑,深得信赖,几年来帮助众多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考生的成绩与信任是对我们最好的鼓励和鞭策。

专家经验和考生反馈告诉我们,做题是掌握法条和知识点并进而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途径。一套洞悉命题趋势、紧扣考试要求、全面覆盖考点、强化突出重点的题解书作用非同凡响。

总结考试规律、吸纳考生经验。

2012年我们继续约请高分通过司法考试,有着深厚法学功底和丰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并深谙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著名法学院校教师和法学博士等,编写全新修订版《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共九本)。

新 依据最近一年司考重难点变化设计习题,所有习题的答案均依据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解析。

全 习题覆盖大纲所列举的考试要点,根据难易程度的不同标注星级,突出重难点,最高为,并在解析上从不同角度加深对相关法条和知识点的理解。

精 题目经过层层筛选,具有典型代表性,帮助考生明确复习重点,着力演练。

细 每题均提炼出准确的考点,并对习题答案进行详细梳理与解析,向考生呈现解题思路与全貌。

特 将客观题与主观题分开排版,更加符合考生复习思维和考试要求。

巧 设置参考答案速查,方便考生自我测验。

本套题解与我社《2012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共九本)丛书学科对应、相得益彰,在教材式复习的同时实现同步式题库训练,强化理解与忆记,推荐配套使用。

<<刑法同步训练题解>>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客观题一、刑法总论第1课刑法概说第2课犯罪概述第3课犯罪构成第4课排除犯罪的事由第5课故意犯罪形态第6课共同犯罪第7课单位犯罪第8课罪数第9课刑罚概说第10课刑罚体系第11课刑罚的裁量第12课刑罚的执行第13课刑罚的消灭二、刑法分论第14课危害国家安全罪第15课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6课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17课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18课侵犯财产罪第19课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20课危害国防利益罪第21课贪污贿赂罪第22课渎职罪第23课军人违反职责罪...第二部分 主观题综合案例分析

<<刑法同步训练题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9.【答案】DI【考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的刑事责任【解析】依照刑法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可见如果可以认定胡某为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那么即使该集团中某成员的犯罪行为并不被胡某所知晓，也不影响将该罪行归责于胡某。

刑法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主观恶性突出，且对于集团的各种具体犯罪有一种概括的故意，另外在实践中首要分子往往躲在幕后，若坚持其仅对知情或者参与的罪行负责会导致首要分子往往逍遥法外。

在本案中，胡某纠集李某等人成立“威虎会”，而对于所谓的“威虎会”来说，犯罪就是集团存在的目的和根据，所以可认定该集团为犯罪组织，另外成员超过3人，成员比较固定，依法可以认定为犯罪集团。

而胡某作为集团的组建者和领导者，显然构成了刑法意义上的“首要分子”，应对集团所有成员实施的抢劫、伤害和杀人案件承担刑事责任。

所以D正确。

当然，判断首要分子是否对某犯罪负责时，还要看该犯罪行为是否可以包含在犯罪集团的犯罪故意之内，若不能则即使是首要分子也无需为其负责，因为这是罪责自负原则的应有之义。

例如一个典型的盗窃集团，若某个行为人盗窃之外还实施了强奸行为，首要分子也不用为强奸行为承担责任。

10.【答案】D【考点】首要分子的概念；首要分子与主犯的关系【解析】《刑法》第97条规定：“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由此可见，首要分子包括上述两种人。

选项A认为“首要分子只能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人”，选项B认为“首要分子只能是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显然是错误的。

选项C和D涉及首要分子与主犯的关系。

首要分子原则上属于主犯，也有例外，主要是在聚众犯罪的情形中，即刑法明确规定对某些聚众犯罪仅仅处罚首要分子而不处罚其他参加者，如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在首要分子就是一人的情况下，是不存在所谓主犯的。

所以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11.【答案】C。

【考点】共同犯罪的故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解析】首先，依照刑法理论的通说，事先通谋，约定为他人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赃物的，应当以共同犯罪论处。

在本案中，李某对于沈某和张某的盗窃行为是知情的，同时在主观上至少有间接故意的主观心态，而在客观上李某也帮助实施了运送赃物的行为。

尽管运送赃物的行为并非盗窃罪的实行行为，但是必须注意的是，共同犯罪的成立并不要求所有的行为人都实施了犯罪的实行行为。

之所以将事先通谋的情形特别强调，是因为只有这样李某的存在才能在盗窃罪的发生过程中发挥作用，正是因为有李某运送转移赃物，沈某和张某才可以大胆的实施盗窃，凭借沈某和张某的实行行为，李某与最终的盗窃结果发生了因果关系。

而这种因果关系的存在并不会因李某没有参与分赃而受到影响。

所以应认定李某构成了盗窃罪的共犯。

其次，在构成盗窃罪共犯的同时，李某运送赃物的行为似乎也涉嫌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但是既然李某已经成为盗窃罪的共犯，其转移赃物的行为也就构成了事后的不可罚行为，否则就是对李某的一个行为进行双重评价。

因此答案是C。

<<刑法同步训练题解>>

编辑推荐

<<刑法同步训练题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